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1) 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 (5)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
- (8)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緊接年度股東大會與A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於該等會議上使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股東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11
附錄二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	15
附錄三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19
附錄四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61
附錄五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69
附錄六 說明函件 .....	8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類別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 釋 義

---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王坤先生  
王萌女士  
王艷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非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劉宗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石塘咀  
德輔道西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2樓  
E座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王雁女士  
李堯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 (5)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
- (8)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b)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iii)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v)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v)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v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v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viii)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並尋求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II) 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提議案派付二零二三年年度末期股息約人民幣7,678萬元(含稅)或每十股人民幣2.20元(含稅)。宣告和支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之股東。A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支付，而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告並以港幣支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至於A股股東，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付。

### (III) 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擬向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中控」)、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實」)、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膠股份有限公司(「帝斯曼安德利果膠」)、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銷售本公司產品，擬向烟台億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烟台億通」)採購蒸汽和電力，擬向烟台安德利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安德利建安」)購買建築安裝服務。該等交易為本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與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向統一中控銷售本公司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中控、統實、烟台億通及安德利建安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帝斯曼安德利果膠、三井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獲豁免或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金額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V)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其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9項建議決議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349,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前概無發行額外股份，待(i)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獲通過；和(ii)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9,800,000股股份。

### (V)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發行的A股，將於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如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項下發行。

### (VI)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的議案》。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實施H股回購，回購H股總量8,700,000股，佔股東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9.98%，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43%。本次回購的H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全部註銷，並於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了《關於註銷已回購H股股份的公告》。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後，本公司總股本由357,700,000股減少至349,000,000股，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357,700,000元減少至349,000,000元。基於本公司股本情況的變化，以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考慮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 (VII)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結構，確實保證股東利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 (VIII)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i)減少其股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v)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倘有關行動乃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本公司可購回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及經單獨舉行之類別會議上獲A股股東及H股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須獲得中國主管外匯管理部門或其授權部門的登記備案，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購回一般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

因此，本公司將分別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各有關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惟購回H股的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購回一般授權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i) 授予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獲得批准；
- (ii)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需之審批；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之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載有有關購回一般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X) 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iii)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v)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v)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v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v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viii)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亦將於各類別會議提呈以供批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統一中控、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及三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就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就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股東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A股股東參與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會議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 (X)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X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X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中所載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XI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 1、本公司向統一中控銷售濃縮果汁等產品，雙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簽署《〈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100萬元。
- 2、本公司向統實銷售濃縮果汁等產品，雙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00萬元。
- 3、本公司向帝斯曼安德利果膠銷售各類果渣、各類果汁等產品，二零二四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4、本公司向三井銷售濃縮果汁等產品，二零二四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000萬元。
- 5、本公司向烟台億通採購蒸汽及電力等產品，雙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 6、本公司向安德利建安購買建築安裝及室內外裝修等服務，雙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2022-2024年度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 (二) 前次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23年度預計	2023年度實際
		金額上限 (人民幣萬元)	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向關聯人銷售產品和 提供倉儲等服務	統一中控	3,100.00	1,821.06
	統實	2,100.00	489.25
	帝斯曼安德利果膠	5,000.00	3,805.63
	三井	9,000.00	8,219.29
向關聯人購買燃料和動力	烟台億通	3,000.00	1,417.60
關聯人向本公司提供建築 安裝服務	安德利建安	3,000.00	2,066.46

## (三)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向關聯人銷售產品和提供倉儲等服務	統一中控	3,100.00
	統實	2,100.00
	帝斯曼安德利果膠	5,000.00
	三井	9,000.00
向關聯人購買燃料和動力	烟台億通	3,000.00
關聯人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服務	安德利建安	3,000.00

本公司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本公司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是根據自身經營需求及香港聯交所要求年度交易額上限來擬定的，實際發生額按照雙方實際發生情況確定，為防止實際發生額交易超過年度上限，因此預計金額和實際發生金額之間存在差異。上述差異均屬於正常經營行為，對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經核查，本公司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符合實際情況。上述關聯交易定價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

## 二、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 (一)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 1、統一中控

統一中控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8.34%。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6.3.3條「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人」的規定，統一中控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2、 統實

統實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企業」)所控制的公司，而統一企業通過其附屬公司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通過統一中控制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8.34%。根據上海上市規則6.3.3條「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人」的規定，統實被認定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3、 帝斯曼安德利果膠

本公司董事王安先生和張輝先生分別於帝斯曼安德利果膠擔任董事職務，根據上海上市規則6.3.3(三)條的規定，帝斯曼安德利果膠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4、 三井

三井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減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致其持股比低於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二)、(四)條的規定，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前三井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5、 烟台億通

烟台億通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弘安國際」)，根據上海上市規則6.3.3(二)條規定，烟台億通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6、 安德利建安

安德利建安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根據上海上市規則6.3.3(二)條規定安德利建安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二) 前期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和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前期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均正常履約，未出現違約情況。關聯方目前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均正常，具備履約能力。

##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統一中控、統實及三井供應各類濃縮果汁，並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向烟台億通採購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用途的燃料和動力；安德利建安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服務；帝斯曼安德利果膠從本公司購買果渣及果汁產品。上述關聯交易參考市場價格作為定價依據，不存在實際交易價格與市場參考價格差異較大的情況。

本公司已與統一中控、統實、烟台億通、安德利建安簽署了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關於簽署2022-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披露的《關於簽署〈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調整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預計額度的公告》。

##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均系本公司正常經營所需，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交易價格參考市場價格公平、合理確定，在確保生產經營活動正常開展的同時，進一步降低費用、防範風險。本次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上述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一、本次授權事項概述

為進一步推動公司業務的發展，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授權董事會在不影響公司主營業務及保證公司財務安全的前提下，擇機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事宜，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具體情況如下：

## 二、本次授權事宜具體內容

### （一）確認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條件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自查和論證，確認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條件。

### （二）發行股票的種類、面值和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不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20%。

### （三）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股票採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發行對象不超過35名(含35名)。最終發行對象將根據申購報價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發行股票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 （四）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80%(計算公式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公司股票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

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最終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將根據詢價結果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五) 限售期

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限售期屆滿後，發行對象減持股票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六)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相關項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即：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七)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後，發行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 (八)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 決議有效期**

本項授權決議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三、 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具體事宜**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本議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實施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募集資金規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
- (二) 辦理本次發行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發行相關的資料，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並按照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 (三) 辦理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與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事宜，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結合證券市場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實際進度、實際募集資金額等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四)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與保薦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五)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事宜；
- (六)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發行情況，辦理變更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變更登記或備案；
- (七)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八)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允許的範圍內，終止本次發行方案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後繼續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
- (九) 決定並聘請本次發行的相關證券服務中介機構，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 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十一)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二)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附註1： 修訂後公司章程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及引用前文條款序號的部分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呈現。

附註2： 公司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正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正文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b>第一條</b> 為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聯交所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p> <p>.....</p>	<p><b>第一條</b> 為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del>《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del>、<del>《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聯交所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以下簡稱「<u>《特別規定》</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規範性文件</u>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p> <p>.....</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八條</p> <p>.....</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p>	<p>第八條</p> <p>.....</p> <p>前款所稱起訴，<del>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del></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b></p>
<p><b>第十二條</b>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p>	<p><b>第十二條</b>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del>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del></p> <p>.....</p>
<p><b>第十四條</b>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普通股，簡稱為A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p>	<p><b>第十四條</b>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del>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del></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del>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del></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del>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del></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del>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del></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del>稱為境內上市普通股，簡稱為A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del></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del>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del></p> <p><del>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del></p> <p><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57,700,000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7,7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7,164,000股。</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del>357,700,000</del> <b><u>349,000,000</u></b>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del>357,700,000</del> <b><u>349,000,000</u></b>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del>87,164,000</del> <b><u>78,464,000</u></b>股。</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刪除</p>
<p>第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刪除</p>
<p>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700,000元。</p>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del>357,700,000</del> <b><u>349,000,000</u></b>元。</p>
<p>第二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del>自由</del> <b><u>依法</u></b>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內資股、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上市地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p>第十九條 公司的<del>內資股、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del>應分別按照<del>中國法律、上市地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規則</del> <b><u>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b>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b>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b>	<b>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b>
<p><b>第二十三條</b></p> <p>……</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一條</b></p> <p>……</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del>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del>，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u>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刪除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b>第二十三條</b> <del>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del><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del>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del><u>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u></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del>上市公司</del><u>上市</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一。</u></p> <p>(七) <del>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del></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p>	<p><del>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del></p> <p>.....</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競價交易方式收購；</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通過協議方式收購；</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p>	刪除
<p><b>第二十八條</b> 對公司有權收購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收購股份義務和取得收購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收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除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依法收購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和作出有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b>第三十條</b>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收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收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收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收購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收購其股份的收購權；</p> <p>(2) 變更收購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收購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收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p>第三十三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p>第二十六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p>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整章刪除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整章刪除
第八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del>公司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del></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b>第五十二條</b>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p> <p>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刪除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del>領取</del><b>獲得</b>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del>業務經營活動</del><b>業務經營活動</b>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b) 主要地址(住所)；</li> <li>(c) 國籍；</li> <li>(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 <li>(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li>(f) 財務報告。</li> </ol> </li> <li>(3) 公司股本狀況；</li> <li>(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收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li> </ol> </li> </ol>	<p>(五) <del>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del> <u>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del></li> <li><del>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de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del></li> <li><del>(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de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li> <li><del>(b) 主要地址(住所)；</del></li> <li><del>(c) 國籍；</del></li> <li><del>(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del></li> <li><del>(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li> <li><del>(f) 財務報告。</del></li> </ol> </li> <li><del>(3) 公司股本狀況；</del></li> <li><del>(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收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del></li> </ol> </li> </ol>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債券存根；</p> <p>(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8)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9)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10) 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del>(5)</del>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del>(6)</del> 公司債券存根；</p> <p><del>(7)</del>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del>(8)</del>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del>(9)</del>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del>(10)</del> 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del>(七)</del>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del>(八)</del>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del>(九)</del>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del>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del></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del>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del></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del>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del><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b>第六十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b>第六十一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p> <p>(二) 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包括以下情形：</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發生須按照公司不同上市地之間較低(不足50%)持股比例確定控股股東的情形，從其較低持股比例及當地規則確定控股股東。</p>	刪除
<b>第二節 股東大會</b>	<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刪除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b>第三十七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del>選舉和更換董事</del>、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del>(三)</del>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監事，決定有關<u>董事</u>、監事的報酬事項；</p> <p><del>(四)</del>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五)</del>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del>(六)</del>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del>(七)</del>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八)</del>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八)</u> <b>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b></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del>(十)</del> <del>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del></p> <p><del>(十一)</del>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del>(十二)</del>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del>(十三)</del>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u>三十八</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del>(十三)</del> 修改公司章程；</p> <p><del>(十四)</del>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del>(含百分之三)</del>的股東的提案；</p> <p><del>(十五)</del>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del>(十六)</del>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del>(十七)</del>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del>(十八)</del>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b>第六十五條</b>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del>達到或者超過</del>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del>達到或</del>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u>上述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的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u></p>
<p><b>第六十六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刪除</p>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del>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del>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del>董事會</del><b>公司</b>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b>公司本章程要求的數額</b>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b>實收</b>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請求</u>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u>或者</u>時；</p> <p><u>(五)</u> 監事會提出<u>議</u>召開時；</p> <p><u>(五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
<p><b>第七十二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p><b>第四十四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p><b>第七十三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四十五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監事會或</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
<p><b>第七十六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刪除</p>
	<p>增加一條</p> <p><u><b>第五十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b>包括</b>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u>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b>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b>；</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b>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b>；</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五) <del>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b>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b></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b>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b></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b>第八十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在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b>第八十二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b>第五十三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del>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del><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u></p>
	<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
<p><b>第八十四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b>第五十五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u>普通股</u>股東<del>(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del>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行使表決權。</p>	<p><del>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del></p> <p><del>(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del></p> <p><del>(二) 行使表決權。</del></p>
<p><b>第八十五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刪除</p>
<p><b>第八十六條</b></p> <p>.....</p>	<p><b>第五十六條</b></p> <p>.....</p> <p><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b>第八十七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五十七條</b> <u>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u><del>代理投票</del><u>授權委託書</u>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u>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u>同時備</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b>第八十八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做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刪除</p>
<p><b>第八十九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p><b>第九十五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六十三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九十八條</p> <p>.....</p> <p>(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p>	<p>第六十六條</p> <p>.....</p> <p>(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del>內資股</del>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del>內資股</del>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p>
	<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
	<p>增加一條</p> <p><b><u>第七十三條</u></b> <del>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del></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b>第八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del>成員</del>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b>方案</b>、決算報告<b>方案</b>、<del>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del></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p><b>第一百二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b>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b>；</p> <p><del>(二) 發行公司債券；</del></p> <p><del>(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del></p> <p><del>(四)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del></p> <p><del>(五)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del></p> <p><del>(六) 五) 股權激勵計劃；</del></p> <p><del>(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u>以及</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del></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b>第九十條</b> 會議主席<b>主持人</b>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b>主持人</b>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b>主持人</b>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b>第九十二條</b>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del>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del></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整章刪除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七章 董事會
	<p>增加一條</p> <p><u>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一) <u>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二) <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p>(三) <u>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四) <u>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五) <u>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p> <p>……</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本段所述遞交通知的期間將為不早於寄發為選任有關人選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次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日止。</p>	<p><b>第九十五條</b></p> <p>……</p> <p><del>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del></p> <p><del>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del></p> <p><del>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del></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p> <p><del>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del></p> <p><del>本段所述遞交通知的期間將為不早於寄發為選任有關人選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次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日止。</del></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b>第一百〇四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del>負責</del>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發行債券</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del>擬定</del><b>訂</b>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b>等高級管理人員</b>，<b>並</b>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del>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del></p> <p><del>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del></p>
	<p>增加一條</p> <p><b>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b></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三) <u>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增加一條</p> <p><u>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del>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del></p> <p><del>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del></p> <p><del>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del></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的項目，可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的項目，可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一十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del>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del></p> <p><del>(四)</del>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del>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del><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或者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p> <p><del>(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del></p> <p><del>(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del></p> <p><del>(三) 監事會提議時；</del></p> <p><del>(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del></p> <p><del>(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del></p> <p><del>(六) 總裁提議時；</del></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del>(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del></p> <p><del>(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del></p> <p><del>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del></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數據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p> <p>……</p> <p><del>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數據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del></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刪除</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p>刪除</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p> <p>……</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p> <p><u>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及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再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該同時披</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u>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整章刪除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第八章 <u>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u>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u>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九章 監事會
	<p>增加一條</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u></p>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p> <p><del>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del></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p> <p><del>(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del></p> <p><del>(五)</del><u>(四)</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del>(六)</del><u>(五)</u>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其認為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del>(七)</del>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del>(八)</del>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del>(九)</del>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del>(十)</del>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del>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del></p> <p><del>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其認為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del></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監事會以記名投票方式議事。</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del>第一百四十三條</del> 監事會以記名投票方式議事。</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b>經半數以上監事</b>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刪除</p>
<p><b>第十四章</b> 審計委員會</p>	<p>整章刪除</p>
<p><b>第十六章</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整章刪除</p>
<p><b>第十七章</b>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b>第十一章</b>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b>國家有關</b>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p>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公司會計年度採取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會計年度採取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del>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del></p> <p><del>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del></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del><b>第一百五十四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del></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u>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u>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p>	刪除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刪除
<p><b>第二百二十六條</b> 有關股息，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如行使權利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利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p>	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p>.....</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2/3以上(含)獨立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p> <p><del>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del> <del>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del> <del>2/3以上(含)獨立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del> <del>決議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del> <del>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del> <u>應當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此調整發表明確意見。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u></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美元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p>	刪除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收市價。</p>	刪除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有關未能聯絡的股東，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二)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刪除
<b>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b>第十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p><b>第二百三十八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股東大會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緊接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u>《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p> <p><del>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股東大會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緊接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del></p> <p><del>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del></p>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del>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del><u>可以續聘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b>第二百四十二條</b>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p><b>第二百四十三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公司應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p><b>第二百四十六條</b></p> <p>.....</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p> <p>.....</p> <p><del>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del></p> <p><del>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del></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及</p> <p>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發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決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del>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del></p> <p>(一) <del>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del></p> <p><del>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del></p> <p>(二) <del>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del></p> <p><del>1、 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及</del></p> <p><del>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發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決議通知的股東。</del></p> <p>(三) <del>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del></p> <p>(四) <del>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del></p> <p><del>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del></p> <p><del>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del></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del>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del></p> <p><del>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p><b>第二百四十七條</b>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辭聘書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刪除</p>
<p><b>第十九章 保險</b></p>	<p>整章刪除</p>
<p><b>第二十章 勞動人事制度</b></p>	<p>整章刪除</p>
<p><b>第二十一章 工會組織</b></p>	<p>整章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b>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於分立</b>	<b>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b>
<p><b>第二百五十四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刪除
<p><b>第二百五十五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del>和</del><u>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u>。</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del>至少公告三次</del>。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b>第二百五十六條</b></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就有關分立至少公告三次。</p> <p>.....</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del>就有關分立至少公告三次</del>。</p> <p>.....</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b>第二百五十八條</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del>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del><u>因下列原因解散：</u></p> <p>……</p>
<p><b>第二百六十條</b></p> <p>……</p> <p>公司因第二百五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p> <p>……</p> <p><del>公司因第二百五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p><b>第二百六十一條</b>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做最後報告。</p>	<p>刪除</p>
<p><b>第二百六十二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del>至少</del><u>至少公告三</u>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del>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del><u>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u>，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b>第二百六十三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p>	<p><b>第一百八十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u>或者</u>、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p>
<p><b>第二百六十四條</b>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u>法院確認。</p> <p>.....</p>
<p><b>第二百六十五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del>因公司解散而清算</del>、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p>
<p><b>第二百六十六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檔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del>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del>，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u>法院確認<u>一</u>，</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檔<u>並</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b></p>	<p><b>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b></p>
<p><b>第二百六十九條</b>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del>可以修改公司章程。</del></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b>第二百七十條</b>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p> <p>(一) 董事會提出章程修訂議案；</p> <p>(二) 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p> <p>(三) 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del>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del></p> <p>(一) <del>董事會提出章程修訂議案；</del></p> <p>(二) <del>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del></p> <p>(三) <del>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del></p> <p><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p><b>第二十五章</b> 爭議的解決</p>	<p><b>整章刪除</b></p>
<p><b>第二十六章</b> 通知和公告</p>	<p><b>第十六章</b> 通知和公告</p>
<p><b>第二百七十五條</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遞交；</p> <p>(二) 以郵件(含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其他形式如傳真方式。</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遞交；</p> <p>(二) 以郵件(含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del>其他形式如</del>傳真方式；</p> <p>(五)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六) <u>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條 <u>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u>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公告或傳真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公告 <u>或</u> 傳真 <u>或</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具體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公告或傳真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公告 <u>或</u> 傳真 <u>或</u>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公告或傳真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公告 <u>或</u> 傳真 <u>或</u>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八十三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p>第一百九十九條 <del>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del></p> <p><u>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u></p> <p><u>就公司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u>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u> <u>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u></p>
第二十七章 附則	第十七章 附則
<p>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如需)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del>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一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如需)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del></p>

附註1：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及引用前文條款序號的部分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呈現。

附註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b>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b>
<p><b>第六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做出決議；</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b>第六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做出決議；</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del>(十六)</del>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del>(十七)</del><u>六</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b>第八條</b> 股東大會的決策權限為：</p> <p>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等，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但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p>	<p><b>第八條</b> 股東大會的決策權限為：</p> <p>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del>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del>、<del>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del>)、提供財務資助(<u>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u>)、租入或租出資產、<del>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del><u>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u>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u>、簽訂許可協議、<u>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u>等，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但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del>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del><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六) <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p>
<b>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b>	<b>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b>
<p><b>第十二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b>第十二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監事會或</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b>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	<b>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
<p><b>第十八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以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p>.....</p>	<p><b>第十八條</b> <del>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以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del></p> <p><u>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p>
<p><b>第十九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b>第十九條</b> <u>股東大會會議</u>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del>(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del></p> <p><del>(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del></p> <p><del>(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del></p> <p><del>(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p><del>(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del>(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del>(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del></p> <p><del>(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del></p> <p><del>(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del></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del>(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del></p> <p><del>(十一)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del></p> <p><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在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del>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del></p> <p><del>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在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del></p> <p><u>就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通函、年報、中報、季報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u></p>
<p>第二十二條</p> <p>.....</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十二條</p> <p>.....</p> <p><del>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del><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二十七條</p> <p>.....</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二十七條</p> <p>.....</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p><b>第二十八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做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刪除
<p><b>第二十九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b>第二十八條</b> <del>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del></p> <p>.....</p>
<p><b>第三十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
<b>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	<b>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對有爭議又無法表決通過的議題，會議主席可在徵求與會股東的意見後決定暫緩表決，提請下次股東大會審議。暫緩表決的事項應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做出說明。</p>	刪除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會議主席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和監事或其他有關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會議主席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一) 質詢事項與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p> <p>(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p> <p>(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p> <p>(五) 其他重要事由。</p>	
<p><b>第四十三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刪除
<p><b>第四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四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del>變更公司形式</del>、解散和清算；</p>
<p><b>第八章</b>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b>整章刪除</b></p>

附註1：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及引用前文條款序號的部分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呈現。

附註2：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會建議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完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參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地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引入獨立董事制度。</p>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完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u>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u>《指導意見管理辦法》</u>」)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參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地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引入獨立董事制度。</p>
<p><b>第二條</b>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b>第二條</b>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礙影響</u>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b>第三條</b></p> <p>.....</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p>	<p><b>第三條</b></p> <p>.....</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u>的法律、<u>會計或經濟</u>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u>等</u>工作經驗；</p> <p>(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del>(五六)</del>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p>
	<p>增加一條</p> <p><b>第四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b></p>
<p><b>第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b></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提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b>第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b></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del>直系親屬</del><b><u>配偶、父母、子女</u></b>、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del>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del><b><u>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b>)；</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del>直系親屬</del><b><u>配偶、父母、子女</u></b>；</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del>直系親屬</del><b><u>配偶、父母、子女</u></b>；</p> <p><b><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b></p> <p><b><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b></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p>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四七) 最近一年<u>十二個月</u>內曾經具有前<u>三項第一項至第六項</u>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del>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提任獨立董事的人員；</del></p> <p>(六) <del>為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del></p> <p>(七) <del>中國證監會認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del></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p><b>第五條</b>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p>	<p><b>第六條</b>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係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已經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u>，並對其<u>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u>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p>(三)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已經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u>按照本條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p> <p><u>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u></p> <p>(四) <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 <del>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del></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del>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del></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u>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第六條 公司應當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p> <p>(一)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li> <li>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li> <li>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li> <li>4、 提議召開董事會；</li> <li>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li> <li>6、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li> </ol> <p>(二)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三)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通報股東大會。</p> <p>(四) 在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增加一條</p> <p><u>第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一) <u>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二) <u>按照《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三) <u>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增加一條</p> <p><u>第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三) <u>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u></p>
	<p>增加一條</p> <p><u>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p><u>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p>增加一條</p> <p><u>第十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p>
	<p>增加一條</p> <p><u>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持續關注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u>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p> <p><u>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增加一條</p> <p><u>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u></p> <p><u>本制度第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p>增加一條</p> <p><u>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增加一條</p> <p><u>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u></p> <p><u>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u></p>
	<p>增加一條</p> <p><u>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u></p> <p><u>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u></p>
	<p>增加一條</p> <p><u>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上市公司核實。</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增加一條</p> <p><u>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u></p> <p><u>(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u></p> <p><u>(三) 按照《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有關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u></p> <p><u>(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u></p> <p><u>(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u></p> <p><u>(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u></p> <p><u>(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u></p> <p><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p>增加一條</p> <p><u>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證券部、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p> <p><u>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增加一條</p> <p><u>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p>增加一條</p> <p><u>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u></p> <p><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p> <p><u>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u></p>
	<p>增加一條</p> <p><u>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u></p> <p><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u>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增加一條</p> <p><u>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p>
<p>第九條</p> <p>……</p>	<p>第二十三條</p> <p>……</p> <p><u>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u></p>
<p>第十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每年應保證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的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調查。</p>	<p>刪除</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次數及投票情況；</p> <p>(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三) 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進行現場檢查等。</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b>第十二條</b>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p>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增加一條</p> <p><u>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u></p> <p><u>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u></p>
<p>第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p>	<p><del>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del></p>

本附錄乃按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憲章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 (II) 購回H股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I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為349,000,000股股份，包括78,464,000股H股及270,536,000股A股。

## (IV) 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待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各自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

此外，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全權決定以內部資源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行使。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一般授權後發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8,464,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7,846,4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1. 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3.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當日。

#### (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 (VI) 所購回H股之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VII) H股股價**

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三月	6.59	6.35
四月	6.51	6.35
五月	6.46	6.27
六月	6.49	6.16
七月	6.39	6.19
八月	6.40	6.05
九月	7.43	6.19
十月	7.34	6.94
十一月	8.06	6.87
十二月	7.85	6.33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7.49	6.48
二月	7.18	6.47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03	6.99

**(V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 額的概約百分比
王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A股	166,789,960	47.79%
	H股	8,600,000	2.46%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股	63,746,040	18.27%
	H股	237,000	0.07%

**(IX)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無意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彼等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主要股東的股權百分比變動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購回後
王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50.25%	51.4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4%	18.75%

有關升幅不會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規(如有)在購回一般授權下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共購回3,539,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面值之H股，每H股的回購價為6.60至7.40港元，總回購價為25,934,485港元(含佣金等費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共購回5,161,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面值之H股，每H股的回購價為7.05至8.11港元，總回購價為39,003,909港元(含佣金等費用)。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通過之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十一月在香港聯交所共購回8,7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面值之H股，每H股的回購價為6.60至8.11港元，總回購價為64,938,394港元(含佣金等費用)。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H股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九月</b>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651,000	6.88	6.6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	6.99	6.92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2,887,000	7.40	7.28
小計	<u>3,539,000</u>	<u>7.40</u>	<u>6.60</u>
<b>二零二三年十一月</b>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1,772,000	7.30	7.0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17,500	7.38	7.3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4,500	7.46	7.4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39,000	7.58	7.4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3,500	7.55	7.5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32,000	7.66	7.5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3,004,000	7.66	7.5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73,500	7.79	7.6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500	7.82	7.6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5,500	7.98	7.7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55,000	8.11	7.83
小計	<u>5,161,000</u>	<u>8.11</u>	<u>7.05</u>
<b>總計／整體</b>	<b><u>8,700,000</u></b>	<b><u>8.11</u></b>	<b><u>6.60</u></b>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的決議案；
6. 審議及通過有關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7.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
8. 審議及通過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決議案。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在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需要在相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 (b) 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面值，不可超過本決議案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c) 董事會僅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監管機構適用之法規、規則、規章行使獲授予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有關機構取得各項所需批准後方可行使；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各项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時間和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等；
  - (b) 議定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進行必要的申報及登記；及
  - (c) 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決議案擬配發和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自本決議案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ii) 自本決議案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所授出權力之日。

10.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13.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第(2)及(3)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
- (2) 在第(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獲授權購回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 (3) 上文第(1)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之審批；及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籍以消減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A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andre.com.cn](http://www.andr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7.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就A股持有人參與年度股東大會涉及之事項而言，請參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發之其他相關文件。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決議案；

2.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3.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4.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第(2)及(3)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 (2) 在第(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獲授權購回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H股數目之10%；
- (3) 上文第(1)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籍以消減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A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決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存置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類別會議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andre.com.cn](http://www.andr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7. 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天。參加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